**关于开展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-2025年度第二批次**

**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现开展我校2024-2025年度第二批次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，定于10月13日至11月3日对2023级和2024级本科生进行测试。请各学院组织本科生按通知时间参加体质健康测试。

一、测试程序：

1.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各班学生参加测试工作，测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各班学生务必按通知时间参加测试，未按时参加测试的学生，以缺考处理。

2.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先由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通识教育学院批准后另行安排补测。

二、测试要求：

1.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一卡通和体质测试IC卡参加测试，未带齐证件者，不准参加测试；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者按缺考处理，不再另行安排测试；体质IC卡遗失的学生，去本学院团总支领取毕业生交回的卡，到测试现场进行信息更换即可。

2.凡因病、伤或残疾确实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，需开具二级乙等以上医院证明，并填写免测申请表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校医务室和通识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可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3.学生应加强锻炼，为体质测试充分准备；测试时爱护测试仪器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；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学生的测试资格，并上报学校，以考试作弊论处。

4.学生必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参加测试；如有不能剧烈运动的疾病不宜参加个别项目测试、或测试时发觉身体不适，务必及时声明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2024-2025年度第二批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安排

2.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 通识教育学院

 2024年9月30日

附件1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-2025年度第二批次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试日期 | 测试时间 | 测试院系 | 测试年级 | 测试地点 |
| 10月13日（周日） | 8:00—12:0013:00—17:00 | 美术学院、新媒体学院、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| 2023级、2024级 | 云谷校区 |
| 10月20日（周日） |  8:00—12:0013:00—17:00 | 设计学院、影视戏剧学院、艺术与科技学院 | 2023级、2024级 | 云谷校区 |
| 10月26日（周六） | 8:00—12:00 | 云谷校区补测 | 2023级、2024级 | 云谷校区 |
| 11月2日(周六) | 8:00—12:0014:00—18:00 | 音乐学院、舞蹈学院、非物质文化与遗产学院 | 2023级、2024级 | 新华校区 |
| 11月3日（周日） | 8:00—12:00 | 新华校区补测 | 2023级、2024级 | 新华校区 |

注：新华校区测试地点为田径场、体测室、音乐厅前厅；云谷校区测试地点为田径场和体测室。

测试联系人：任海波 联系电话：18604719771

|  |
| --- |
| **内蒙古艺术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免试申请表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号** |  |
| **学院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　  | **申请时间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免试原因及证明材料** | **原因：**  |
| **证明材料** | **材料收集情况**  |
| 1、诊断证明 |  | 有 | 无 |
| 2、检查单据 |  | 有 | 无 |
| 3、治疗用药单据 |  | 有 | 无 |
| 4、其他证明材料 | 　 |
| **学生所属****学院意见** | 　 主管领导(签章) 年 月 日 　 |
| **校医院审批意见** | 主管领导(签章) 年 月 日  |
| **体质测试****中心意见** |  主管领导(签字)年 月 日  |
| **备注**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放入学生档案，一份报《标准》测试领导小组备案。2、检查证明材料附后。3、证明材料在相应选项处打勾。 |